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31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董事有安建国、王富林、王浩、郭天斌、李方军、陈爱珍、史静敏共计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建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2014年度发电指标有偿替代交易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热电一厂1-6号发电机组已停产拆除,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热电)已停产备用(大部分设备已拆除),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南部电网发电指标有偿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电力公司《河北省南部电网发电指标有偿替代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拟将热电一厂被替代电量68600兆瓦时,经开热电拟将被替代电量97500兆瓦时转让给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村热电)。

本次交易金额合计5315万元。本次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安建国先生、王富林先生、王浩先生、郭天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4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2014年度发电指标有偿替代交易协议>的议案》,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南部电网发电指标有偿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电力公司《河北省南部电网发电指标有偿替代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与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2014年度发电指标有偿替代交易协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32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热电一厂、经开热电 替代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因公司热电一厂1-6号发电机组已停产拆除,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热电)已停产备用(大部分设备已拆除),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南部电网发电指标有偿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电力公司《河北省南部电网发电指标有偿替代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拟将热电一厂被替代电量68600兆瓦时,经开热电拟将被替代电量97500兆瓦时的发电指标转让给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村热电)。交易金额合计5315万元(含税)。公司3名董事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2.交易方为农村热电,本公司持有49%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注册资本:55129.4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9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2000017660  
邮政编码:050000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

2.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农村热电51%股权,本公司持有49%股权,农村热电实际控制人为中电投集团公司,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截止2013年12月31日,农村热电总资产293,320.88万元,净资产77,941.66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019.78万元,实现净利润18,711.38万元,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农村热电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替代电量的价格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南部电网发电指标有偿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电力公司《河北省南部电网发电指标有偿替代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热电一厂、经开热电被替代电量合计为166100兆瓦时。

2.公司按交易上网电量和1320元/兆瓦时(含税)的价格向农村热电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按交易上网电量和10元/兆瓦时(含税)的价格向河北省电力公司支付电网损失补偿费。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预测,预计将增加2014年度净利润2000万元左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南部电网发电指标有偿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电力公司《河北省南部电网发电指标有偿替代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河北南部电网2014年度发电指标有偿替代交易协议》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33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于2014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

具体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

2014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58%的股份,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关于增加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为:鉴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2014年度发电指标有偿替代交易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热电一厂、经开热电替代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东方集团提议将《关于与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2014年度发电指标有偿替代交易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东方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80,005,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东方集团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0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14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 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代码	42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基金字[2005]141号)、《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9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	2014年5月29日
暂停申购期间	2014年6月3日
暂停申购原因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以及《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5月29日开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暂停申购期间	2014年6月3日
暂停申购原因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以及《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5月29日开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暂停申购期间	2014年6月3日
暂停申购原因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以及《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5月29日开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4年6月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基金字[2005]141号)中“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于2014年5月28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29日)开始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在2014年5月30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3日)起不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3)投资者于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带来的不便。

(4)对本次公告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und.com.cn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 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债券
基金代码	4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结束日	2014年5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期间	2014年6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原因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以及《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5月29日开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期间	2014年6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原因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以及《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5月29日开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期间	2014年6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原因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排以及《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5月29日开始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定投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4年6月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作为转入方的大额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和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按照1000万元进行限额申报,超出部分确认无效;如单日单个基金份额单笔累计申购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则对申购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金额确认失败。

(3)对本次公告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und.com.cn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61

##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齐锂业”,股票代码“002466”)自2014年5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在2014年6月1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展期,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商务谈判及尽职调查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谅解。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证券代码:000693 公告编号:2014-026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2013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3-070号)。

近日,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2013)成民初字第1533号民事裁定书,该案件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受理费: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成民初字第1533号。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41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完成 购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于2013年5月28日将所持公司股份合计5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初始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参与交易的购回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购回期限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	365天(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58。

2014年5月26日,公司接获股东润物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润物控股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购回证券交易已于2014年5月23日提前完成购回,润物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购回的公司股份数为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本次购回完成后,润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34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于2014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

具体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

2014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58%的股份,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关于增加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为:鉴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2014年度发电指标有偿替代交易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热电一厂、经开热电替代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东方集团提议将《关于与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2014年度发电指标有偿替代交易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东方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80,005,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东方集团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0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公告编号:2014-034

##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定于2014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

具体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

2014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58%的股份,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关于增加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主要内容为:鉴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2014年度发电指标有偿替代交易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热电一厂、经开热电替代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东方集团提议将《关于与石家庄农村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河北南部电网2014年度发电指标有偿替代交易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东方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80,005,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东方集团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0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36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8.1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

(二)对本次会议投票对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和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邮箱:000564@qinsheng.cn;电话:028-87481871

公司投资者关系及公共关系部电话:028-87481860;传真:028-87481860;地址:西安市东大街146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5日上午9:30分至下午5:00分

2.会议召开地点: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6月3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7.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8.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1.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6月3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1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13.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6.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6月3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17.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18.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1.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6月3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2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3.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6.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6月3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27.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8.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9.